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、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6 号）和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衔接（第二批）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6〕9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请列入 2026 年“21305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据实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待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省级衔接资金”）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

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（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梁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批）分配项目表

2.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六

批)项目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8日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